

復審人 鍾釘清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652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652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1 月 10 日係因趕工無法請假而未報到，112 年 4 月 18 日係因地檢署報到日期誤繕為同年月 28 日而未報到，112 年 5 月 2 日係因報到後等候採尿時間過長，有急事須離開而未完成採尿；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，僅因一時難抵誘惑，事後懊悔不已，配合偵辦並未曾否認犯行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顯然過重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豐簡字第 281 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8 日中檢介壬 112 執 9918 字第 1129089966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4 日中檢介杏 111 毒執護 278 字第 1129130840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回溯 96 小時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2 年 1 月 10 日、4 月 1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5 月 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1 月 10 日係因趕工無法請假而未報到，112 年 4 月 18 日係因地檢署報到日期誤繕為同年月 28 日而未報到，112 年 5 月 2 日係因報到後等候採尿時間過長，有急事須離開而未完成採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故所訴 112 年 1 月 10 日未報到及同年 5 月 2 日未採尿之理由均非正當，自不足採；至復審人 112 年 4 月 18 日未報到之部分，經查臺中地檢署確有誤繕報到日期之情事，然縱該次違規不予計入，亦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假釋動態不穩定之認定。另訴稱「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，僅因一時難抵誘惑，事後懊悔不已，

配合偵辦並未曾否認犯行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顯然過重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且假釋期間僅 6 月 9 日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假釋出監 3 月餘即再次施用毒品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；另有前開保護管束違規紀錄 2 次，足認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參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